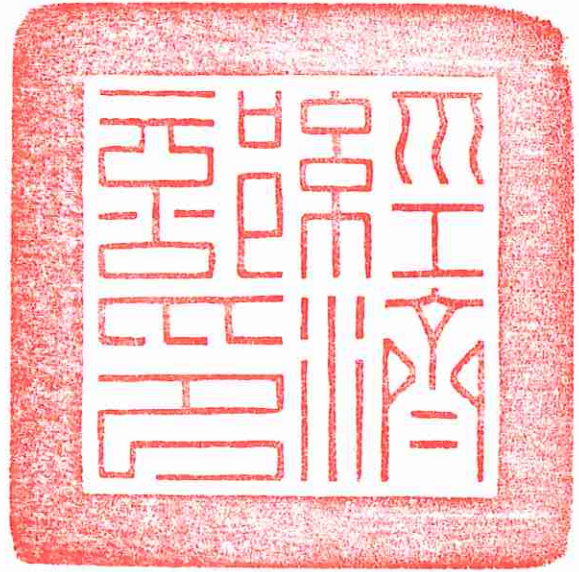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0600號
附件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
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草案（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、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。
- 三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)「水利法規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考量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仍，本辦法規範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書之提送、審核、監督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為達積極管理、災害預防之目的，並為兼顧淹水風險管制與開發審查程序之簡政便民，採取較短預告期間確有其急迫性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003；04-22501598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12034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

